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1年度上訴字第12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○莊

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(案由詳卷)

案件，不服臺灣

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46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79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

華○莊犯(罪名詳卷)

，處有期徒刑

壹年陸月

事

(略)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所犯法條詳卷

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媒介、交付、收受、運送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交付、收受、運送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，亦同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